

附件一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和表彰在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中国化工学会特设立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结合化工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接受科技部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监管和指导。

第三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决维护奖项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其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中国化工学会设立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奖励办公室设在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中国化工学会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与授奖条件

第五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三个子奖项：

（一）技术发明奖；

(二) 科技进步奖;

(三) 基础研究成果奖。

第六条 技术发明奖: 授予在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其技术发明,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也未曾公开使用的;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 已经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四)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其内容应涵盖主体技术与关键技术有密切的关联度;

(五) 经实施, 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七条 科技进步奖: 授予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转化、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中, 完成重大工程、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奖励范围包括:

(一) 技术开发类: 研究开发具有重大创新、形成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之产业化, 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中具有示范作用和扩散能力,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 新技术集成类: 采用新技术及其系统基础、技术改造中, 完成取得重大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型设计以及相应实用化系统集成的;

(三) 工程建设类: 在行业产业升级改造或在重大工程建设、重大装备研制中, 在施工、设计、勘探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对推动本领域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 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在社会公益性领域研究或编撰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计量、科技著作、软件系统、科普项目、软科学成果等公共类成果，并取得广泛社会经济效益的。

(五) 以上类别成果，须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八条 基础研究成果奖：授予在化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中试、工业试验等阶段，在新工艺、新技术集成、新产品、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新软件、应用基础研究等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其科研成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的；
- (二) 在学术上有新见解，并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
- (三) 对科学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具有重要价值的；
- (四) 经试验验证，具有工业化应用价值和前景的；
- (五) 已经通过具有科技成果评价资质的相关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

第九条 奖励等级及授奖设置：

(一) **技术发明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受奖人数实行限额，分别不超过 9 人、6 人；

科技进步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项目目的受奖人数分别不超过 15 人、12 人、9 人。

基础研究成果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获奖项目的受奖人数分别不超过 12 人、9 人、6 人。

(二)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授奖比例控制,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类奖项申报数量的40%。

(三)每年度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0项。其中技术发明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不超过4项);科技进步奖不超过20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4项、6项);基础研究成果奖不超过30项(一、二等奖分别不超过6项、9项)。

(四)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采取精神奖励的方式向获奖者颁发证书。

第三章 推荐渠道及程序

第十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推荐候选人(项目)制度,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

第十一条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包括:

(一)单位推荐:

1. 中国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工学会;
3. 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

(二)专家推荐:

1. 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

第十二条 实行限额推荐制度。每年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2项;每位专家推荐不超过1项。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人在推荐候选项目前,应当征得该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和候选人的同意,填写统一格式的《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

件。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推荐单位/人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需参与评审答辩或异议处理等事宜。

第十四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不同奖励类别的评审。

第四章 奖项评审和授予

第十五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严格、公正的评审工作流程。评审工作流程为：

(一)形式审查：奖励办公室负责年度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予提交评审。

(二)初评（网评）：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初评（网评）。评审委员会专家依据评选标准，结合推荐材料，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人（项目）材料单独进行初评。奖励办公室汇总专家初审意见并统计初评得分，根据初评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将各个奖项授奖名额的 120%候选名单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三)终评（会议）：评审会议以评审委员会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评审结果，根据需要可以请完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奖项评定应当由到会成员或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奖励等级根据现场得票数量排序情况确定。

(四)公示及授奖：通过中国化工学会网站对终审拟授奖结果进行公示（1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拟授奖结果提交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授奖。

第十六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推荐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或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项目、获奖单位、获奖人持有异议的，均须在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书面异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对于异议处理未果的项目，不予授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向社会募集。

第二十二条 中国化工学会负责组织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遴选工作，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遴选出的优秀获奖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化工学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于2018年12月15日由中国化工学会第40届二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化工学会

2019年1月